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774,816,2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55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762,693,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7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122,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2人，代表股份47,298,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176,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122,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53%。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391,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4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7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4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61%。

该提案获得通过。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391,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4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7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2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4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61%。

该提案获得通过。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391,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41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74,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2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41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61%。

该提案获得通过。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391,8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2%;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41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74,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2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41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61%。

该提案获得通过。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056,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7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3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32%;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750,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57%。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王晓斌先生、陈晓东先生回避表决, 其合计持有的 668,624,627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106,191,582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181,58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子燕先生回避表决, 其合计持有的 150,639,72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 624,176,481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166,4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3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7 交易流通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8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0 调整票面利率、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 反对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4,80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88,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